

## 有剩餘收入之人員的選擇性付費計畫 (Traditional Chinese)

收入超過醫療補助收入限制的人員仍可獲得醫療帳單的補助。MAP-931，剩餘收入計畫說明說明如果您每個月親攜或寄送金額等於或超過剩餘收入之醫療帳單給我們，您就能領取您在該月份於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門診醫療費用。另一種取得醫療補助給付的方法說明如下。

您可以只支付超過該限制的收入金額，而不需要每個月親攜或寄送醫療帳單給我們。如果您決定支付這筆款項給我們，在收到醫療帳單之前，您就可獲得當月支付之門診給付。如果您支付了總共六個月的剩餘收入，則可獲得那段六個月期間的門診和住院給付。獲得給付之後，您就能使用醫療補助卡而獲得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的服務。您必須先確定服務提供者會接受醫療補助計畫的款項，然後再接受服務。

如果您支付剩餘收入給我們，然後獲得或支付醫療補助未給付之醫療服務（例如，脊椎指壓治療師的服務）的帳單，我們會退款給您，或是將款項計入下個可用未給付月份的抵免金額。您必須親攜或寄送已支付或未支付的帳單給我們，才能獲得抵免金額或退款。

請記住，我們不會針對 **Medicare** 或您擁有的其他健康保險所給付之任何帳單或帳單部分款項進行支付或提供抵免金額。

如果您決定支付剩餘收入給我們，我們便會不時檢視我們為您支付的所有申請金額並將此金額與您支付的金額進行比較。如果您支付的金額超過應付金額，我們就會退款給您，或是為您提供另一個月份的給付抵免金額。我們會視您的情況做出決定。

在決定加入付費計畫之前，您應該先考量下列事項：

1. 除非您知道自己在一個月內需要醫療服務，否則在當月份支付剩餘收入給我們不會有任何好處。
2. 如果您支付一段期間的剩餘收入，而且之後未使用醫療補助卡，則我們至少需要一年時間才能退款或提供抵免金額給您。這是因為我們必須等到您是否針對該期間申請任何給付所致。
3. 如果您決定自己希望支付剩餘收入給我們，則可每月支付，或是只在您知道自己需要醫療服務的月份才支付。您也可以一次支付多個月份的剩餘收入給我們，但最多只能連續支付六個月。但是，如果您決定支付剩餘收入，但之後則希望連續三個月不支付費用，則可能會收到我們要將您的個案結案的意向通知書。如果您產生或預期會產生金額至少等於您剩餘收入的醫療費用，而希望支付款項或提交帳單以領取給付，您可以重新申請醫療補助。

在某些情況下，Medicaid 計畫不會計入補充需求信託 (Supplemental Needs Trust) 的收入。請閱讀隨附文件「關於信託對 Medicaid 資格影響之說明」。該資訊也可以在衛生局網站找到，網址為：[http://health.ny.gov/health\\_care/medicaid/index.htm#trusts](http://health.ny.gov/health_care/medicaid/index.htm#trusts)。

如果我們決定您符合領取醫療補助的資格時，您未能提供資源證明，則您就不符合領取長期照護服務給付的資格。

如果您需要協助以瞭解此信函或是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則請致電 HRA Medicaid Helpline：1-888-692-6116。

**您是否有醫療或心理健康疾病或殘障問題？**此問題是否使得您難以瞭解此通知或完成此通知所要求事情？此問題是否使您難以取得 HRA 提供的其他服務？**我們可助您一臂之力。**致電 **212-331-4640** 聯絡我們。您也可以造訪 HRA 辦公室時尋求協助。根據法律，您有權尋求此類協助。

## 關於信託對 Medicaid 資格影響之說明

### 什麼是信託？

信託是一種法律工具，可供個人將其資產控制權委託給另一人（受託人），以根據信託建立人的指示支付款項。信託的形式包括：

- 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以及
- 可變現的房產或個人財產。

### 哪些物件可計算為資產並可用於建立信託？

通常納入信託的資產包括收入、累計的資源和房產。

### 信託會如何影響我的 Medicaid 福利？

根據一般規定，若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後使用您的資產來建立信託，則全部或部分的信託資產將計算為您的資源以用於判斷您的 Medicaid 資格。

- 若信託是**可撤銷**的，則全部信託都是您的資源。
- 在**可撤銷**信託的情況中，當有任何款項是直接支付給您或成為您的福利金時，則款項中的信託部分可視為您的資源。

### 這些計算規則是否有任何例外？

以下是一些適用的例外情況：

- 「特殊需求信託」（有時也稱為「補充需求信託」）是針對經認證為年齡未滿 65 歲的殘障人士，為其福利所建立的信託。「特殊需求信託」必須：
  - 以個人自有的資產建立；**並且**
  - 由殘障人士本人、殘障人士的父母、祖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法院所建立；**並且**
  - 陳述當殘障人士過世時，本州將取得信託剩餘的所有金額，以代表個人所支付的 Medicaid 金額為上限。
- 「聯合信託」是針對任何年齡領有殘障證明的人士，為其福利所建立的信託。「聯合信託」的情況如下所述：
  - 信託必須由非營利機構所建立及管理；
  - 該信託會針對資產包含在聯合信託中的每個人維護個別的帳戶，不過會基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和管理目的合辦這些帳戶；
  - 必須使用個人自有的資產建立信託；
  - 信託中的殘障人士個人帳戶必須由殘障人士本人、殘障人士的父母、祖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法院所建立；**並且**
  - 信託必須陳述當殘障人士過世時，本州將取得並非由非營利機構所保留的資金，以代表個人所支付的 Medicaid 金額為上限。

若符合指定的條件，**Medicaid** 不會將特殊需求信託或聯合信託中的資產納入計算。若收入直接轉移至其中一種信託或將獲得的收入交付信託，這些情況都不會計算為收入。收入是否交付信託的驗證是必要程序。任何用於支付殘障人士的信託資產都會計算為收入。

### **當我建立信託時，如何要求當地的社會服務區針對我的收入重新編列預算？**

您必須向您當地的社會服務區提供一份信託內容。其中必須包含一份書面聲明，詳列每月交付信託的月收入金額。

### **並非屬於我的資源之信託金額會如何影響我的 Medicaid 福利？**

- 直接從信託支付給您的金額會計算為收入。
- 為了您的福利而直接支付給其他人的金額不會計算為收入（例如食物、收容所、電話帳單、教育、娛樂等等）。

### **如何取得與設定信託有關的詳細資訊？**

若您對於如何設定信託感到興趣，請洽詢律師或財務顧問。您可以致電地方法律援助辦公室或法律服務辦事處，以免費獲得律師協助。如需其他律師的姓名，請致電當地或州立律師協會。

若您的信託是根據授權委託書 (POA) 所建立，則 POA 授予的權限必須包含贈與的權利。

**備註：**此外，對於已婚和單身者來說，您可用來交付信託的資金，以及居住於社區時未計入的部分，將會合併計算以決定您必須存入長期療養院照護費用的收入金額。資產轉移條款中的信託轉入和轉出資金可適用其他規則。

若您已婚，且您的 **Medicaid** 資格是根據配偶變故貧困相關預算與資格取得後的規則所決定（例如，您已註冊「**Medicaid** 管理式長期護理」計畫），則會在決定您的資格時，信託的任何收入都會納入計算。

此為一般資訊。  
如需詳細資訊，  
請致電 1-800-541-2831